

证券代码：837093

证券简称：中生方政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娄爱东律师、石志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借款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

(三) 登记地点：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泰州市区扁鹊路1号（医药城）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523-8076 6900

传真：0523-8076 6916

邮政编码：22530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